

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

督查通报

第 5 期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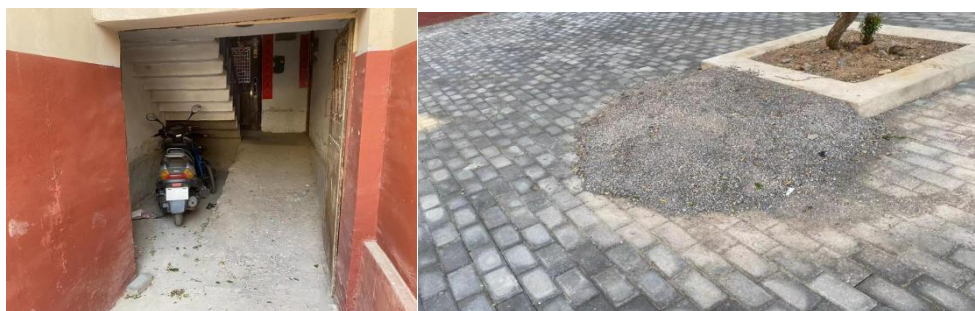
小区楼院环境卫生督查通报

为全面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再掀创建工作新高潮，4月20日，由市“创文办”、卫健委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市部分楼院小区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督察，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农机局家属院

存在问题：楼道堵塞；建筑物料未及时清理；条幅散落地面；小区院内有杂物；窗户破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农林局





二、工行家属院

存在问题：垃圾桶不盖盖；室外晾有衣物；楼道堵塞；杂草丛生；铁门生锈；楼道未安装窗户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工商银行



三、汽车公司家属院

存在问题：小区乱扔杂物；楼道未安装窗户；宣传栏污损；
电动车拉线充电；井盖占用公共区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邮政局



四、饲料公司独家院

存在问题：垃圾乱堆放；墙面破损；地面破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信访局



五、燃料公司家属院

存在问题：地面破损；电动车拉线充电；地面乱扔杂物；
楼道堵塞；室外晾有衣物；杂物乱放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盛世天骄

存在问题：乱扔垃圾；扫地工具乱放；楼梯瓷砖掉落；地面破损；建筑料占用公共区域；地面裸露黄土；垃圾桶不盖盖；小区内有种菜；机动车乱停乱放；花盆占用公共区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农业银行



七、市初中开发楼

存在问题：花盆占用公共区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教体局



八、二建家属院

存在问题：地面破损；遛狗不牵绳；小区内杂草丛生；室外晾有衣物；墙面贴有小广告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商务局



九、正安养生堂后院

存在问题：占用公共区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千秋路街道办事处



十、环保站家属院

存在问题：垃圾未及时处理；乱扔杂物；小区有僵尸车；
楼道堵塞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义煤集团



十一、医药公司家属楼

存在问题：乱扔杂物；楼道堵塞；小区内有机动车充电；
地面有垃圾；小区内有种菜；占用消防车道；宣传版面破损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教体局



十二、老工商局小区

存在问题：车占用消防通道；乱堆杂物；楼外墙脱落严重；水管阀门乱扔垃圾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市场监管局



十三、生态小区

存在问题：地面破损；小花园围墙破损；电表箱门坏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新区街道办事处



十四、兴苑社区商贸家属院

存在问题：乱扔杂物；电动车拉线充电；地面有垃圾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商务局



十五、义马新村

存在问题：地面裸露黄土；乱扔杂物；室外有晾衣物；明显飞线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东区街道办事处





十六、珠江首府

存在问题：垃圾桶污损；绿化不规范；地面破损物

分包小区楼院单位：新区街道办事处



本期通报的问题，涉及到的单位请高度重视，及时对分包路小区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整治，并于4月26日前整治完成，将整治好的图片及资料上报至创建办邮箱ymscjb@163.com。

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居民小区考察标准

从小区大门往里步行 200 米，抽查 2 个楼道，每个楼道需走到四层。

考察内容：

1、有公益广告（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关爱未成人、孝老爱亲）。符合或不符合。看到公益广告为符合，看不到为不符合。

2、设置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符合或不符合；

3、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5、无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不掩口鼻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6、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7、无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8、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地上无动物粪便；符合或不符合

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10、垃圾乱扔，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建筑物外立面大面积破损污渍。

考察标准

(1) 每看到 1 处垃圾 (1 平米以内出现的垃圾算作 1 处) 计为一处;

(2) 每看到 1 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 平米以内出现的算作 1 处, 在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失分点) 计为 1 处。

(3) 每看到建筑物外立面的 1 处大面积破损污损 (高 3 米以上宽 2 米以上) 计 1 处;

11、空中缆线杂乱、乱拉乱设、飞线充电。

考察标准:

(1) 每看到一处明显的空中缆线杂乱 (3 条或 3 条以上) 计为 1 处;

(2) 每看到 1 处明显的乱拉乱设、飞线充电 (3 条或 3 条以上) 现象计为 1 处。

12、路面坑洼积水, 垃圾桶破损无分类标志, 公共绿化带损坏或占用, 堵塞小区道路的机动车乱停放, 楼道堆物, 墙面污损或玻璃破损或照明灯损坏。

考察标准:

(1) 每看到 1 处坑洼不平 (1 平米以上) 或明显积水 (1 平米以上) 计为 1 处;

(2) 每看到 1 处明显堵塞小区道路的机动车乱停放计为 1 处, (导致别的机动车无法正常通行);

(3) 每看到 1 处垃圾桶破损 (0.25 平米以上) 或无分类标

识计为 1 处；

(4) 每看到 1 处公共绿化带被损坏或占用计为 1 处；

(5) 每看到 1 处明显楼道堆物 (0.25 平方米以上) (居民门前鞋柜边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不算作失分点) 计为 1 处；

(6) 每看到 1 处楼道内的墙面污损 (0.25 平方米以上) 或玻璃破损 (0.25 平方米以上) 或照明灯损坏计为 1 处。

13、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消防设施，且无占用消防通道现象。符合或不符合。

考察标准：

(1) 能够在门口看到微型消防站指示牌，通过指示牌能够找到微型消防站，且消防通道没被占用；

(2) 能够看到 1 处灭火器材，且消防通道没被占用。

(1)、(2) 有一项符合视为符合，其余为不符合。

14、新建小区 (建成不满 5 年)：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在坡度小于 10 度或落差小于 5 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

(2)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